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131號
傳
真：23751069
承
辦
人：宋股書記官
聯
絡
方
式：(02)2314-6877轉5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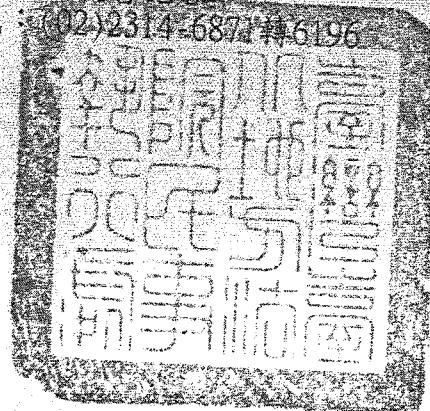
受文者：張緒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院未102司執全字第7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貴會於文到10日內依據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426號裁定主文之意旨，使本案債權人張緒中單獨行使第六屆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分會理事長之全部職權，以及分會理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職務，不得予以任何限制，逾期不為，依法處以急金或管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776號債權人張緒中與債務人中華電信工會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雖債權人前於102年11月21日遭工會除名而不得再行使相關職權，惟關於除名之爭議，債權人業於102年12月31日取得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並於103年1月6日聲請執行，由本院103年司執全第15號案件受理在案。故債權人之會員資格、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等之地位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均定暫時狀態得由債權人單獨行使。
- 二、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0條準用第129條辦理。
- 三、請債權人於文到10日後陳報債務人之履行情況。

11樓

電話：3322-5678

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住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

11樓

電話：3322-5678

債務人 中華電信工會

設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法定代理人 朱傳炳

住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

住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74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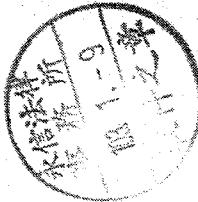
1樓

本：

法務官

曾芳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受文者：張緒中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31號
傳真：23751069
承辦人：審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314-6871轉619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院本103司執全審字第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應於本命令送達日起，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全字第578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一項所載，使債權人得行使職務（如附件所示），如違反上揭裁定，本院得管收或處急金。

說明：

一、本院受理103年度司執全字第15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應依主旨所載內容履行，如不履行，本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0條準用第129條規定管收或處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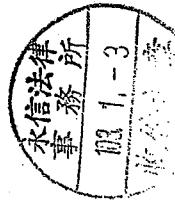
正本：債務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
法定代表人 朱傳炳 設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送達代收人 楊景勛 律師 住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副本：債權人 張緒中 住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74號1
代理人 林永頌 律師 1樓 住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1
電話：0937678228
代理人 蔡晴羽 律師 0樓
住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
11樓
電話：02-3322567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全字第578號

聲請人 張緒中 住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10樓

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蔡晴羽律師

相對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設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法定代表人 朱傳炳 住同上

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

潘進財 住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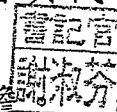
上列當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萬元或同額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聲請人得行使相對人會員之權利，以及第六屆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

董事會
謝淑芬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相對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職務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為相對人會員，隸屬於高雄市分會，經分會所屬全體會員票選當選為相對人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依據相對人制定之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第9條第3、4、5項規定，分會理事長任期4年，自同屆分會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召開之日起計算；分會理事長為當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職權應自同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召開之日起計算；分會理事長為分會會員代表職權應自分會同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召開之日起算。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業於民國102年4月12日召開第6屆第1次高雄市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故第6屆分會理事長暨當然分會會員代表任期應至106年4月11日為止，相對人則於102年3月4日召開第6屆第1次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是聲請人當然本會代表之任期應至106年3月3日止。相對人

雖爭執聲請人無權登記參選第6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以及前述高雄市分會舉辦之選舉無效，惟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當選有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426號裁定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下稱高院假處分裁定），准予聲請人於當選有效訴訟確定前，得繼續執行上開職務。詎料相對人竟於102年11月20日之第6屆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臨時會（下稱系爭臨時會）以無記名投票之多數暴力，決議將聲請人除名（下稱系爭除名決議），即不再為相對人會員，以求徹底除去高院假處分裁定准予相對人繼續執行之職務。惟系爭除名處分應屬無效：1.相對人章程第35條規定：「會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理事會應給予當事人書面及口頭申訴後，得予警告、罰款、停權等處分。但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章程或決議案致本會受有損害者。二、破壞本會名譽，損害本會共同利益及其他舞弊等情事有確實證據致本會受有損害者。」，聲請人不符章程第35條除名之要件，系爭臨時會亦未檢附任何證據或具體指摘聲請人究竟違反章程何條款或何項決議，即為系爭除名決議，顯然違反章程之規定。2.依工會法第34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又民法第72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者無效。系爭除名決議目的在消弭異己，使具民意基礎選出之聲請人無法執行理事長等職務，阻絕聲請人進入工會服務會員及妨礙多元意見表達，違反工會公益社團法人之公共利益。又相對人無視高院假處分裁定，執意以系爭除名決議對聲請人為除名處分，顯以加損害於聲請人為目的，違反誠信原則，依前開規定，自屬無效。

(二) 聲請人所擔任第6屆高雄分會理事長等職務均有任期4年之限制，縱日後獲本案勝訴判決，恐已任期屆滿，而構成無法回復身分權益之重大損害。且該等職務屬無給職，無法以事後金錢補償方式填補損害。若不准聲請人行使相對人會員之權利、執行高雄市分會理事長等職務，將無具民意正當性之代

表為高雄市分會千餘名會員向相對人爭取權益，對高雄市分會亦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而有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若認釋明不足，聲請人願提供擔保，惟因聲請人該等職務屬無給職，縱對相對人有損害，損害亦屬輕微，請酌定較低額之擔保，准予本件聲請。

(三)並聲明：聲請人願供現金或等值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求裁定准予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得行使相對人會員之權利，及得行使第6屆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相對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職務。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一)聲請人有如下不遵守相對人章程或決議案之情形，侵害相對人權益，相對人實已無法容認聲請人仍保有會員身分，而有立即對聲請人除名之必要：

1. 聲請人鼓吹相對人會員脫離相對人工會，加入其自行成立之競爭關係工會，顯屬背信。
2. 聲請人無視工會法第28條會費不得低於千分之五之規定，稱相對人工會依法僅得收取千分之三之會費，其餘千分之二會費，係屬會員幹部貪圖自利之違法超收，更稱會費不應由公司代扣，煽動會員拒繳會費，並以此為由向相對人工會幹部濫行提起刑事告訴，製造會務紛擾。
3. 聲請人明知因應工會法修正，得調整任期一致為4年，卻故意興訟，騷擾會務，違反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於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12民事判決確定駁回聲請人主張後，仍發表詆毀相對人之言論，聲稱相對人濫權違法。
4. 聲請人誣指相對人理事長與會務人員偽造會議紀錄與章程，濫行告訴，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聲請交付審判亦遭駁回後，聲請人仍持續發文、陳情，騷擾相對人會務、誹謗相對人。
5.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第3屆理事時，曾主導理事會決議，以其個人名義暫為相對人取得投資憑證，然經決議後，聲請人卸任迄今，仍未見聲請人移轉任何股票投資憑證予相對人。

6. 工會理事會本決議應無預警罷工，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感受罷工壓力與實力，然聲請人竟私自召開記者招待會，宣布於特定時點罷工，更揭明罷工地點，使雇主好整以暇，充分準備，同時現場罷工時間不到1小時即宣布解散，毫無任何罷工壓力可言。
7. 工會理事長與公司董事長利益本相衝突，不宜有私誼往來，然聲請人竟於反民營化政策勞資對立衝突高漲重要關鍵時刻，要求當時之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賀陳旦為其撰寫推薦函，用以報考中山大學博士班，顯有犧牲會員利益為交換之嫌。
8. 聲請人明知理事長職務卸任時，應就經手會務事項，逐一與新任理事長核對辦理交接，惟其迄未辦理交接核對，更將高雄市分會帳戶內存款以非法手段提領一空。
- (二) 上開事由為相對人會務過往長期眾所皆知之事實，其中部分除名事由之說明更記載於系爭臨時會之會議手冊中，相對人所為除名決議並無違反章程或違法情事。聲請人未釋明於爭執法律關係有何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高度必要性要件，亦未釋明系爭臨時會之除名決議顯然不合相對人工會章程第35條規定，暨有任何違反工會法規定之情事，其本案請求即顯難成立，自不得請求預為實現類似本案訴訟機能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 (三) 並聲明：1. 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2. 若准予聲請人之假處分，相對人願供與聲請人同額或法院裁定之現金或等值之台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求免為或撤銷假處分。
-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關於假處分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

，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3項、第533條本文、第538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防止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因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此必要之情事即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應由聲請該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苟能釋明此種情事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最高法院22年抗字第1099號判例參照）。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乃法院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之雙方，所為衡平救濟手段之保全方法，有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考量其是否發生急迫而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權衡該處分對雙方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利益之平衡，債權人因該處分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債務人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以及其對公共利益之維護等項，債權人已否提出有利之釋明，再斟酌社會經濟等其他主、客觀因素，綜合判斷之。

四、經查：

(一) 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會員，於102年1月18日舉行之選舉中當選為高雄分會第6屆理事長，其分會理事長、理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任期至106年4月11日屆滿，本會會員大會代表之任期則至106年3月3日屆滿，因兩造對於上開選舉之效力有爭執，其曾對相對人提起確認當選有效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高院假處分裁定認於上開訴訟判決確定前，其得行使前揭職務，惟相對人復於系爭臨時會為除名決議，除去其會員資格及所擔任之各項職務，聲請人因認系爭除名決議違反法令及相對人章程而無效，故已於102年12月19日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確認系爭臨時會所為系爭除名決議無效或應予撤銷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院假處分裁定、本院102年10月29日執行命令、相對人102年11月21日電工六(102)第847號函、相對人之選舉辦法、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第5屆選舉委員會102年1月18日公告、102年4月12日舉行之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第6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

會議紀錄、102年3月4日舉行之相對人第6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系爭臨時會議手冊、相對人之章程（見本院卷一第48至95頁），以及加蓋本院102年12月19日收狀戳章之民事起訴狀（見本院卷三第26至38頁）等為證。堪認聲請人對於兩造間存有爭執之法律關係，且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已為相當之釋明。

(二)又聲請人原為相對人之會員，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見本院卷一第56頁），若聲請人並未受停權處分，即得被選為相對人本會之會員代表、分會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分會之理事長等。另依相對人選舉辦法第9條之規定（見本院卷一第57頁），分會理事長當選者即當然具有分會理事、相對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復參諸相對人章程第15條及相對人選舉辦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見本院卷一第57頁、第93頁反面），相對人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分會理事長之任期均為4年，而兩造對於系爭除名決議是否有效，既存有重大爭議，即攸關聲請人是否具有相對人會員資格，而得繼續擔任相對人高雄市分會之理事長、理事、分會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職務，在本件本案訴訟就前開爭執點為認定而判決確定之前，若不准許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待本件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時，聲請人之高雄市分會理事長、理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任期可能早已屆滿，縱聲請人就本件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亦已無法再行使前開職務。又相對人之章程第14條明定其理事、監事及會員調任或調兼會務工作者均為義務職（見本院卷一第93頁反面），是縱聲請人日後就本件本案訴訟獲勝訴確定判決，亦無從以金錢補償方式填補聲請人無法任職之損害。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所為系爭除名決議，足使其因身為會員，原得以擔任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第6屆理事長、理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相對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身分上權益遭受急迫而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等情，亦已為相當之釋明。

(三)相對人雖抗辯聲請人有前述相對人羅列之諸多不當行為，已構成除名事由，如任令聲請人繼續為相對人之會員並擔任前揭職務，將嚴重損害相對人之利益云云。惟觀諸相對人自行提出之系爭臨時會會議手冊，其中關於聲請人之議案即第4案，僅列舉聲請人於102年10月30日以高雄市分會名義發文予相關單位，曲解已定讞之司法案件，散發不利相對人之言論，以及聲請人涉嫌鼓吹會員拒絕中華電信公司代扣部分法定會費、於第4屆理事長任期屆滿後未依相對人各級人員交接辦法辦理交接、聲請人領導之其他工會對相對人及其會員極盡詆毀能事等（見本院卷附系爭臨時會會議手冊第6至7頁），未提及相對人前揭所述聲請人鼓吹相對人會員脫離工會、未移轉股票投資憑證予相對人、非法提領高雄市分會帳戶內存款、不配合罷工、犧牲會員利益為交換等事由；聲請人亦否認其有上開行為，且系爭臨時會會議手冊所列未辦理交接係指聲請人卸任第4屆理事長時之情事，鼓吹會員拒絕代扣部分會費，依相對人所舉證據，則係100年間發生之事（見本院卷一第262至266頁），距今均有相當時日；是僅憑上開相對人片面所述事由，尚難認聲請人繼續行使相對人會員權利以及擔任高雄市分會理事長、理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大表職務，將會使相對人受有何等重大之損害。況依相對人章程第35條之規定，會員如有違反章程之行為，理事會應給予當事人書面及口頭申訴後，得予警告、罰款、停權等處分，除名則係於違反情節重大，致相對人受有損害等情況，始得為之，並非會員一有違反章程之行為，即得予以除名；且縱使聲請人確有相對人所指前開情事，參諸相對人所制定分會組織規則第42條規定（見本院卷一第138頁），分會理事長若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分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罷免聲請書，向分會提出罷免案，再由分會辦理罷免投票，以資救濟，尚難憑此即認若准予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將有損害相對人及其他會員權益之急迫危險存在。另參相對人之選舉辦法明定分會理事長由會員投票選舉，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當係因由各分會會員投票選出各分會理事長，當選者具有較多數會員認同、支持之民意基礎，推行分會會務將較無窒礙，而聲請人形式上既取得高雄市分會共計1,304名會員中之1,015名會員之投票支持（見本院卷一第61頁），在兩造間關於系爭除名決議是否無效等爭議之訴訟尚未判決確定之前，准許聲請人先行使相對人會員權利、執行高雄市分會理事長等職權，應較能順利推展高雄市分會之會務；另觀諸相對人章程第10條、第30條及相對人所制定分會組織規則第10條、第16條之規定（見本院卷一第93頁反面、第95、134至135頁），可知會員代表大會為相對人及高雄市分會之最高權力機關，採行合議制，分會理事長則須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足認聲請人主張若本件准予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其仍須依會員代表大會之多數決執行職務，不致影響相對人或高雄市分會會務之推行等情，堪以憑採。綜上，本院權衡本件若准予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人因該處分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應已逾相對人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以及對相對人高雄市分會會員利益之維護等一切事項，認本件確有在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之本件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四)又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依聲請人提出之資料，雖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認其釋明不足部分，應命聲請人供擔保以補之。茲斟酌聲請人擔任相對人高雄市分會之理事長等職務為無給職，准許聲請人在本件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得行使相對人會員權利、執行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第6屆理事長、理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及相對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職務，相對人因此所受之可能損害有限等一切情事，爰酌定擔保金額為新台幣20萬元。至相對人雖抗辯若准許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人預供之擔保金應以高雄市分會會務常態運作之3年會費收入1,080萬元為適當云云，惟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尚不致使相對人之會務無法正常推展、運作，業

如前述，是相對人稱聲請人預供之擔保金應以上開3年會費收入為適當云云，尚難憑採。

五、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假處分裁定未依前項規定為記載者，債務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38條之4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又假處分所為保全之給付，如代以金錢，債權人亦得達其債權之終局目的者，參照最高法院22年抗字第1707號判例，固可認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修正前）所謂特別情事，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惟假處分與假扣押之性質不同，如假處分所保全之給付代以金錢，並不能達其債權之終目的，即與上開判例之意旨不符，仍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為撤銷假處分之裁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86號判例參照）。相對人雖聲請准許其提供擔保而免為或撤銷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惟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為保全其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得行使相對人會員權利，以及執行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第6屆理事長、理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暨相對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職務，核其性質顯非代以金錢可達其債權之終局目的，揆諸前開說明，難認有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所定之「特別情事」；相對人既未就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將導致其受有何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舉證說明之，本件又無何特別之情事，則其聲請准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自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後准許之。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理官 陳清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並繳納抗告

日

書記官
謝淑芬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